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友苏

李秉祥

江 涛